

32/152. 基于人道理由可予禁止或限制使用的燃烧武器和其他特定常规武器

大会，

深信如能基于人道理由就禁止或限制使用特定常规武器，包括任何可能被认为引起过分伤害或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达成普遍协议，将可大大减轻平民和作战人员的痛苦，

意识到基于人道理由不使用或限制使用特定常规武器的积极效果，还可以鼓励在更广泛的范围内达成裁军，并可促成随后就已被全面禁止使用的武器的消除达成协议，

回顾基于人道理由禁止或限制使用特定常规武器的问题若干年来已成为实质性讨论的主题，特别是在下列各次会议：一九七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至十月十八日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卢塞恩^⑥主持召开和一九七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月二十六日在卢加诺^⑦召开的关于使用某些常规武器的政府专家会议，四次关于重申和发展应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外交会议和大会一九七一年以来的历届会议，

注意到秘书长就外交会议有关本决议的报告，^⑧

综合这些报告的结论认为下列问题已获得讨论：禁止使用主要以X射线无法察觉的碎片造成杀伤的常规武器；限制使用地雷和饵雷；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包括凝固汽油弹；而其他常规武器例如小口径投射弹和某些爆破和破片杀伤武器的使用，以及禁止或限制使用这类武器的可能性也已获得审议，

注意到外交会议一九七七年七月七日所通过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的后续行动的第22(IV)号决议，^⑨其中除了别的以外，建议在一九七九年以前召开一次关于这些武器的各国政府会议，

^⑥关于第一届会议的报告，参看《关于使用某些常规武器的政府专家会议》(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日内瓦，一九七五年)。

^⑦关于第二届会议的报告，参看《关于使用某些常规武器的政府专家会议》(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日内瓦，一九七六年)。

^⑧A/9726、A/10222、A/31/146、A/32/124和Corr.1。

^⑨A/32/124，附件二。

1. 深信关于这些武器的工作应当从迄今为止已经确定并具有共同基础的领域开展，包括寻求其他具有共同基础的领域；对于每一项武器应设法达致尽可能广泛的协议；

2. 决定在一九七九年召开一次联合国会议，以便在考虑到人道主义和军事因素的情况下，就禁止或限制使用特定常规武器，包括任何引起过度伤害或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和就此事项的定期审查制度问题达成协议，并审议其他的提案；

3. 决定为第2段所述的联合国会议召开一次筹备会议，并请秘书长向所有应邀参加关于重申和发展应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外交会议的国家及有关各方发出邀请；

4. 建议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能被认为引起过度伤害或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筹备会议应于一九七八年举行一次会议来讨论组织问题，然后再从事为联合国会议上达成本决议所设想的各项协议而建立最可能完善的实质性基础的任务，并审议有关召开联合国会议的组织事项；

5. 请秘书长帮助联合国筹备会议进行其工作；

6.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能被认为引起过度伤害或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筹备会议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六次全体会议

32/153. 不干涉各国内政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关于不干涉各国内政的第31/91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各项报告^⑩其中载有各会员国对于如何保证不干涉各国内政的原则获得更广泛尊重所表示的意见，

^⑩A/32/164和Add.1；A/32/165和Add.1和2。

1. **促请**一切国家遵守大会第 31/91 号决议第 3 和 4 段的规定, 其中谴责对其他国家的内政外交进行的任何形式的干涉, 并谴责旨在扰乱其他国家的政治、社会或经济秩序的一切压制、颠覆和诽谤的形式和行径;

2. **再次吁请**所有国家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及原则, 采取必要的措施, 以防止在其领土内从事任何针对另一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敌对行为或活动;

3. **认为**《不干涉各国内政宣言》对于进一步拟订各国在主权平等和互相尊重的基础上加强公平合作和友好关系的原则, 将是一个重要的贡献;

4. **请**秘书长再请所有会员国就不干涉各国内政问题表示意见, 并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六次全体会议

32/154. 《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审议了题为《〈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

铭记着《加强国际安全宣言》^①和大会关于《宣言》执行情况的各项有关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目前按照联合国的原则与宗旨而作出的朝向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实施军备限制和裁军措施、使缓和紧张局势的过程普遍化和促进和平合作的努力,

重申加强国际安全、裁军、非殖民化和发展之间的密切关系, 强调需要采取协同行动以达成这些方面的进展, 并强调早日执行大会第六届^②和第七届^③特

别会议通过的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各项决定的重要性,

注意到各地区内仍有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危机和紧张局势的温床存在, 军备竞赛的继续和加剧, 以及侵略行为、外国占领、武力的威胁或使用、外来统治、外国干涉、新老殖民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存在继续构成对加强和平与安全的主要障碍, 特别是南非企图取得核武器而引起的危险, **深表忧虑**,

认识到需要客观地传播一切国家在政治、社会、经济、文化和其他领域的发展情况的情报并承认新闻机构在这方面的作用和责任, 从而对增进各国间的信任和友好关系作出贡献,

1. **要求**一切国家充分遵守并坚定执行联合国的宗旨与原则和《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所有条款, 并且对联合国履行日益重大的维持和平和创造和平的任务, 切实作出贡献;

2. **强调重申**安全理事会应当考虑采取适当步骤, 以便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规定, 有效地执行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的建议;

3. **重申**各地处于殖民主义和外来统治下的人民为争取自决和独立而进行的斗争的合法性, 并呼吁各国加强支持和声援他们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 同时采取各种迫切的有效措施, 迅速贯彻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④和联合国其他各项关于最后消除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及种族隔离的决议;

4. **要求**将紧张局势的有限缓和进程推广到世界各地区, 并实现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原则, 以便在所有国家参与的情况下促成国际问题的公正和持久的解决, 使和平与安全建立在切实尊重各国主权与独立以及一切人民在不受外来干涉、强迫或压力的情况下自由决定自己命运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之上;

5. **重申**对于任何行使自由处置其自然资源的主权权利的国家采取任何措施或施加任何压力, 都构成对于《宪章》所规定的民族自决权利和互不干涉原则的

^① 第 2734(XXV)号决议。

^② 参看第 3201(S-VI)号和 3202(S-VI)号决议。

^③ 参看第 3362(S-VII)号决议。

^④ 第 1514(XV)号决议。